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平德雅克先生(副主席)(斯洛伐克)
主席： 巴赫尔·阿卢卢姆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9075 (C)



请回收



因巴赫尔·阿卢卢姆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平德雅克先生(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国际社会应努力制定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以解决威胁国家主权和经济发展的内战和恐怖团体扩散问题。因此,沙特阿拉伯支持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认可《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

2. 沙特阿拉伯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了财政捐助,并提供了政治和后勤支持。它也是最早响应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呼吁的国家之一。沙特阿拉伯支持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和也门等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正在促进苏丹的经济和政治稳定,并支持该国的政治过渡进程以及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过渡。沙特阿拉伯已经许诺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财政支持,并承诺促进该部队与它帮助建立的伊斯兰军事反恐联盟之间的后勤合作和信息交流。

3. 沙特阿拉伯军队作为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的一部分,在战斗中已经付出了巨大牺牲,以保护合法政府不受政变民兵的威胁。沙特阿拉伯完全支持也门全体人民及其合法政府努力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方案,以制止胡塞民兵的政变并恢复稳定。沙特阿拉伯最近向 2019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捐款 5 亿美元。自危机开始以来,它已经向也门人民提供了超过 14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沙特阿拉伯还主办了也门政府与南方过渡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并于当天在利雅得签署了一项协议。

4. 沙特阿拉伯支持联合国解决也门危机的努力,并欢迎在荷台达市建立联合观察哨以维护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国际社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说服政变民兵遵守该《协议》并放下武器。

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组织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加强预防外交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联合国各实体应遵守其任务规定,不要以此为借口干涉各国内政或干涉其职权范围以外的事项。

6. **Rai 先生**(尼泊尔)说,最近的武装冲突变得更加复杂、多方面和不可预测。冲突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紧密,包括无人机技术在内的新一代武器加剧了附带损害的风险。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日益敌对的环境中工作:他们与包括反叛团体、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罪犯在内的各种非国家行为体互动,并越来越多地受到攻击。除了这些挑战之外,延迟付款和拒付摊款所造成的缺乏足够和平行动资源的问题,更是雪上加霜。推迟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偿还款项损害了维和人员的士气、能力和整体业绩。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联合国维和人员别无选择,只能成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营造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和平环境,从而为冲突提供持久解决办法。不过,首要重点应该是政治对话。维和行动应该维护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或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应该为它们提供充足的资源,并赋予它们明确、有序和适当的任务授权。一旦行动开始,安全理事会、资金捐助国、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秘书处都应承担责任,以便有效执行任务。维和人员应接受针对任务规定的专门培训。

7. 尼泊尔作为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支持“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在规范和后勤层面为维和行动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它一直积极响应联合国的呼吁,没有任何本国限制条件,即使在接到通知后最短时间内也是如此。其维和人员部署在一些最脆弱和最复杂的安全环境中。自 1958 年以来,14 万多名尼泊尔维和人员在四大洲总共 58 个联合国特派团中服役。尼泊尔目前是第五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随时准备应联合国的要求增派至多 10 000 名士兵。

8. 为了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联合国应建立一个机制,在需要时向特派团提供紧急支助及增援人员和装备,在利比亚这样高度动荡的环境中更是如此。应当采用特派团特有的绩效指标,特派团领导层应对整个特派团的绩效承担问责责任。为了鼓舞士气,对业绩突出的维和人员应给予奖励。尼泊尔认识到伙伴关系在解决维和人员能力差距方面的重要性,并愿意帮助提高新出现的和现有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能力。尼泊尔拥有自己的世界级维和培训中心,在保护平民、人权、人道主义法以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等领域提供部署前培训。

9. 女性维和人员在建设和维持和平提供创新观点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尼泊尔致力于增加其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已经达到了女性作为参谋、军事观察员和单派警察参加特派团的联合国具体目标；并已经开始将妇女接触小组纳入军警单位中。当前保护平民的国际规范框架应得到加强和有效落实，对平民实施不分青红皂白袭击的任何人都应被追究责任。最后，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以及与当地社区的接触互动对持久和平进程至关重要。为此，尼泊尔培训其维和人员与他们受命服务的社区接触互动。

10. **Shaddad 先生**(约旦)说，约旦代表团特别重视秘书长改革和重组和平行动部的努力，并为自己是首批支持“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国家之一而感到自豪。为了跟上联合国任务授权的性质不断变化的步伐，约旦于 1996 年成立了约旦和平行动培训中心，以便除联盟部队外，也对约旦武装部队的全体官兵进行培训。截至 2019 年初，培训所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运转、保护平民和儿童、解除武装、恢复以及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等领域培训了 66 000 名士兵。2003 年，该培训中心开始提供提高文化认识的课程。其中一些课程是为盟国军队开设的，涉及阿拉伯和伊斯兰传统及习俗；社会、族裔、家庭和部落结构，以及妇女；宗教问题；陈规定型观念；谈判；以及与翻译人员合作。课程材料是根据特派团的性质和地点量身定做的。其他课程是为约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武装部队开设的，涉及各种非阿拉伯民族的习俗、传统和宗教。为了培训未来的维和人员，2015 年在约旦公共安全局内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希望通过这些改革，约旦将成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区域培训中心。

11. 鉴于妇女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性，约旦正在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增加妇女在各级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参与，并提高了在约旦武装部队服役并担任某些军衔的妇女的比例。约旦代表团继续支持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12.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能力、业绩和保护问题部长级会议上，约旦政府承诺提供一个机械化步兵营、一个特别行动单位、一个二级野战医院和一个保护单位。约旦目前参加了八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并期待着增加其参与度；而近年来由于中东局势，其参与度有所下降。

13. **Badjie 女士**(冈比亚)说，在过去三十年中，冈比亚向超过 17 个维和特派团派遣了部队和警察。其人员属于最早在达尔富尔等冲突地区服役的人员之列，也属于最后从利比里亚等国已结束的特派团中离开的人员之列。鉴于不断变化的挑战，国际社会应在其经验的基础上推动集体努力，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因此，冈比亚致力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已采取切实步骤，以协调方式履行相关承诺。它欢迎秘书长的改革议程侧重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冲突和调解。这些努力应以持续的政治进程为补充，以解决冲突的根源。外地特派团应该得到更好的资助，具有符合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并能够获得主要装备，而这些装备可以通过部队派遣国和装备拥有国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提供。

14. 应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就政策和决策进程进行的协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成为政策和决策进程的论坛；该论坛反映了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不同观点。冈比亚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通过新的工作方法，并期待着努力达成协商一致。

15. 冈比亚政府修订后的维持和平政策力求通过挑选和提名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发展一支维和快速部署部队、加强部署前培训以及任命包括妇女在内的训练有素的官员担任关键指挥职位，以弥补能力差距。鉴于即将迎来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 20 周年，冈比亚政府正与其他国家一道，鼓励国家和国际两级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警察部署。在 2019 年联合国维和部长级会议上，冈比亚代表团宣布了宏伟的目标，以确保妇女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冈比亚女性军官的 20%。这一目标在几个关键领域已经被超过：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担任参谋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冈比亚官员中有 50%是女性，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服役的冈比亚警察中也有 75%是女性。

16. 联合国人员在外地特派团应遵守最高行为标准和纪律。因此，冈比亚政府强烈谴责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完全致力于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冈比亚继续确保所有被提名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官都接受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部署前

培训方案，这有助于冈比亚部队表现出高标准的纪律和良好的行为。

17. 冈比亚代表团强调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但认为加强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会有助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因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正在持续的伙伴关系值得赞扬，在某些地缘政治背景下，特别是在涉及紧急状况的情况下，应该加强这种伙伴关系。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0(2016) 号和第 2378(2017) 号决议，通过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筹资方式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

18. **Castañeda Solares 先生**(危地马拉)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析 and 战略规划应在全系统一级进行，并应涉及旨在实现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的长期承诺。应加强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确保任务规定和期望非常明确。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必须努力达成共识。报告的新结构反映了“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结构，将有助于提高各行动领域的一致性。应采取行动，加强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护及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19.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持续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感到关切，这损害了联合国的声誉。应加强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一级跟进性虐待指控的机制，并应对受害者表现出更大的同情心。

20. 最后，需要改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护。为此，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编写的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的报告中所载的切实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下列领域：制止对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改善一级医院急救和护理的质量；以及确保在维和人员基地采取尽可能最佳的实体安保措施。

21. **Arriola Ramírez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目前正在向五个联合国特派团派遣部队、特别是女性军官。在部署前培训中，强调道德行为。鉴于出现了新的威胁，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维和人员能够安全地履行任务。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都应继续实施旨在减轻对维持和平行动威胁的改革，包括为此改进风险评估、更好地查明威胁、明确制定专业要求、加强部署前培训和确

保部队有更好的装备。应清楚、明确地提到保护平民是每项任务的优先事项，并应以明确和稳健的规则为支撑。巴拉圭政府本身则积极努力改进其部队和警察的训练；支持努力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程；并继续致力于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22. **Mabhongo 先生**(南非)说，随着维和行动的演变，需要查明具体特派团中新出现的威胁，诸如影响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埃博拉疫情。在规划、评估和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之间的持续协商至关重要。这种协商使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东道国，能够积极参与拟订特派团期望达到的目标。重要的是要建立一个小型的培训、能力建设和供资协调机制，以支持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特派团内专门培训。不应为了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产生负面影响而援引业绩基准；相反，重点应该放在全面提高维和特派团的能力上。任务规定应与适当的资源相匹配，包括充足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以及可持续的供资。然而，对某些特派团实施的预算削减削弱了它们的效力。

23. 南非支持正在进行的振兴维和行动的努力，并认识到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由于维和架构不断演变，联合国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协作。非洲联盟等组织是最先作出反应的组织：他们有能力在移交给联合国之前及早部署并稳定危机局势。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制定切实措施，确保为其授权的由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为了借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丰富经验，联合国应加强与设有驻地培训中心的非洲国家在培训、能力建设以及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等领域的合作。区域和国家两级的维持和平中心应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资助，其维持和平课程应该予以精简并定期审查。南非政府支持非洲常备军等区域倡议，该部队能够迅速应对非洲大陆的任何危机。南非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改善维和人员安全的行动计划、维和培训计划以及为改善维和行动的医疗、技术和后勤支助而做出的努力。应该向维和人员提供工具和专门知识，以应对日益普遍的不对称威胁。

24. 南非是向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妇女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它将努力进一步增加这一数字，并致力于

解决与冲突有关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南非已经采取并实施了对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就这一专题推出了部署前上岗方案。它不断提供关于指挥和控制、闲暇时间使用、保护平民、人权标准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派团内培训。现在，所有部署中的南非部队都可以进行DNA测试，这一措施已被证明是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最佳做法。

2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处理维持和平事项的首要论坛。南非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但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在2019年3月的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一份报告。南非期待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纠正这种情况。

26. **Bermúdez Álvarez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在世界各地的20多个维和行动中总共部署了50 000多名士兵和警察。国际社会应继续致力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共同承诺宣言》。乌拉圭代表团欢迎这样的想法，即会员国可以成为“以行动促维和的拥护者”，并带头采取切实行动履行其承诺。它期待着审查秘书处将制定的后续行动和评价程序。乌拉圭自愿在保护平民、结社和维和人员的安全这三个专题领域担任“以行动促维和的拥护者”。

2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的唯一机关。乌拉圭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讨论工作方法，并决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将遵循基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专题领域的新结构。这样的结构应该会提高报告的清晰度、简明度和影响力。他相信，所有会员国都将努力在特别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实务报告。

28.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共同努力，确保任务规定可行、明确，并配以充足的资源。在6个维和特派团采用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将提供更好的信息，以便根据这些信息作出与延长任务期限有关的决定。

29. 为了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必须增加妇女的参与。乌拉圭政府已经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行动；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乌拉圭妇女的比例现在高于平均水平。乌拉圭是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的成员，并将

担任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的共同主席；在担任这一角色过程中，乌拉圭将设法促进妇女参与维和特派团。

30. **Nguyen Nam Duong 先生**(越南)说，维持和平行动需要能够更迅速、更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挑战。需要处理的领域包括业绩、问责制、任务之间的一致性，以及提供资源以支持实地的政治解决方案。会员国应致力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以及更广泛的对联合国架构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国家对政治解决方案的自主权至关重要，维和任务必须在有关国家和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虽然不应夸大维和行动的多层面问题，但任何行动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进行。应注意遵守政治公正、不干涉各国内政、各方同意以及除自卫或执行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联合国应加强《宪章》第八章规定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这种合作应以每个组织的比较优势为基础进行分工。安全理事会应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东道国密切协商，制定明确、有重点和可实现的任务。越南政府已经努力增加其在联合国行动中的女维和人员人数；妇女现在占已部署在外地的越南维和人员的15%以上。

31. **Najwa 女士**(马尔代夫)说，新的安全威胁已经导致出现更复杂的任务和极端的压力。维持和平必须是联合国机构和东道国社区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对任务规定的任何审查或拟议修改都应考虑到当地社区的需要以及每个局势下独特的历史、政治和经济情况。这种办法将有助于确定冲突的根源，并规划恢复和平与安全。强有力的现代培训方案将有助于改善维和人员的业绩，减少伤亡人数。仅靠军事交战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更不用说维持和平了；还需要政治解决方案。

32. 马尔代夫政府支持所有旨在确保维和行动中的性别均等和克服妇女职业进步所面临的挑战的倡议。女性参与对于此类行动的成效至关重要；女维和人员可以帮助减少冲突和对抗，改善与当地妇女的接触和对当地妇女的支持，提供角色示范，培养更大的安全感，拓宽维和特派团内所具备的各种技能，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发生次数，并增加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

33. 维和行动的成功是一项集体责任。马尔代夫政府则继续着力发展其安全部队，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培训。

马尔代夫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缴款。

34. **Velásquez 先生**(秘鲁)说, 秘鲁代表团赞扬“以行动促维和”倡议, 并欢迎越来越多的人赞同《共同承诺宣言》。必须加强对业绩的监测, 为此在应尽职责和尊重人权等领域建立基准。通过对某些特派团进行战略审查, 才有可能查明强点和弱点, 并重新分配优先事项。部队派遣国需要关于任何特定行动的期望、挑战和具体要求的准确和最新信息。他们则应该提供受过适当培训、能够适应东道国社会的人员。应采取行动, 提高维和特派团的效力, 使其更好地适应具体情况, 并加强人员安全。这些措施应包括使用先进技术、新的情报能力、快速反应特遣队、现代警报和医疗支援系统、战略部署和后送计划, 以及统一行动理念。联合国应继续培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同作用; 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官员进行的联合访问是这种合作的一个很有希望的例子。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改进对话, 以期制定具体的目标、协调一致的战略和有创新的应对措施。召开正式会议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 会议应该有更多互动, 有更加明确规定的目标, 并且要有系统地针对每一次行动的各个阶段。秘鲁仍然致力于提供训练有素、纪律严明并尊重东道国人民的部队。

35. **Rivero Rosario 先生**(古巴)说,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联合国, 而联合国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包括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以及指导维和任务的基本原则。随着维和任务变得更加复杂, 这些基本原则经常遭到侵犯。将这种任务用于执行和平行动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做法令人担忧, 因为这将增加维和人员和相关组织遭到袭击的风险。维和特派团必须是在实施长期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之前用于建立安全框架的临时措施。否则, 新冲突和新的维和行动这一代价高昂的恶性循环将永远无法打破。

36. 大会在制定理念、理论和战略以及审议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预算问题方面可以发挥首要作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议的唯一论坛。在2019年会议上, 由于一个代表团的反对, 特别委员会未能达成协议。

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正在尽一切努力避免重复这一可笑的结局。古巴代表团相信, 特别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法将适合这项任务, 并可永久采用。为了实现政治目标或干涉各国内政而操纵有关保护平民和人权的议题是不可接受的。

37.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应该加强。在大多数情况下, 部队派遣国没有机会在决策进程的每个阶段积极参与。虽然现代技术可能有助于改进侦察和维和人员的安全, 但有人对在联合国行动中使用无人机提出了合理的关切。对使用这种情况必须逐案考虑, 同时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当务之急是界定使用现代技术的法律、行动、技术和财政方面问题, 现代技术应该补充而不是取代实地的部队。此类行动应有现实可行的任务授权、切实和明确规定的目标以及充足的资源。

38. **Nyaga 先生**(肯尼亚)说, 供资不足、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面临威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仍然是维持和平面临的巨大挑战。特派团经常因供资不足而缩编, 这危及平民和维和人员。利益攸关方在做出任何此类决定之前, 应该进行更密集的协商。联合国也应该考虑通过摊款为非洲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供资。

39. 维和人员频繁受到武装团体的直接攻击, 而这种攻击经常是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实施的。为了应对这一威胁, 肯尼亚准备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在内罗毕国际和平支助培训中心举办培训班, 内容是如何减轻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以及处理爆炸物和常规弹药。

40.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威胁继续使世界许多地区的维和努力复杂化。例如, 青年党在索马里构成的风险仍然是对索马里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最大威胁。肯尼亚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将该团体列为恐怖组织。通过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索马里许多地区基本上成功地消灭了青年党; 然而, 这一威胁仍然确信存在。安全理事会第2036(2012)号决议提到的战力实现手段和收益增值作用以及要求增兵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此外, 建设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显然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肯尼亚政府支持《索马里过渡计划》, 该计划设法将安全责任从非索特派团逐步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不过应谨慎行事, 避

免已经取得的成绩出现逆转。因此，国际社会应加大投资，确保索马里国家安全机构获得必要的能力来接管自己国家的安全责任。安全理事会现在也迫切需要考虑将非索特派团过渡为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便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积聚协同作用和资源。

41. 肯尼亚继续主办联合国非洲快速部署工程能力项目，这是一个三方伙伴关系项目，并感谢日本和巴西政府以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持续支持。

42. **Senewiratne 女士**(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代表团欢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赞同《共同承诺宣言》和《关于维持和平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并且是最早签署《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的国家之一。鉴于当代维持和平工作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具有紧迫性，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必须继续参与这一进程，联合国、维持和平组织和会员国之间必须进行合作和协调。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当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地行动应当适应并获得专门能力。

43. 秘书处应遵守公认的程序，避免为少数人错位的政治利益服务。斯里兰卡代表团受到和平行动部的不公平待遇；该部单方面决定调整斯里兰卡对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不更换轮调的维持和平特遣队。该决定违反了相关的谅解备忘录，使人们对既定程序产生疑问，而该程序从一开始就是存在缺陷的。该部试图将其决定与斯里兰卡政府行使主权所作的内部任命联系起来。和平行动部这样做是在挑战一个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此外，正准备部署的维持和平特遣队早在任命之前就已被提名。因此，这两项决定之间的联系造成了一种不正常的情况。这种惩罚性行动的理由只是口头作了解释。斯里兰卡政府要求得到正式的书面通知，但只收到一份关于部队详情的函件。虽然有关部门已向媒体解释了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但尚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最近坚持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按规矩办事的。以下情况因而令人不安——和平行动部偏要违反相关的谅解备忘录，不与斯里兰卡政府协商，待既成事实之后才公布其决定。这种做法造成了信任赤字，并有可能开创一个先例，使联合国系统政治化程度加深，并为恶意违反不干涉和国家主权原则铺平道路。为了避免多边主义遭到削弱，秘书处必须遵守联合国系统接受会员国领导的原则，所有会员国必须得到平等对待。

44.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保证将尽快履行对提供部队和装备的会员国的义务。然而，同样重要的是，秘书处应履行其对确定被接替的维和人员的财务义务，并在他们回国时履行这些义务。应建立一个可预测的系统来支付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应付款项。鉴于缺乏资金，维持和平任务应该明确、可行，并在制定时适当考虑到时下的复杂性。为了确保真正的需求得到满足，联合国在制定和延长任务时，应与部队派遣国和接受国协商。应采取行动解决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建立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地方信息网络，并以强有力的外交努力补充维持和平行动。

45. 尤为重要的是保护儿童和解决武装冲突对妇女造成的过大的影响。应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和平与安全倡议；妇女往往能够与当地社区建立成功的关系。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斯里兰卡政府正在制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斯里兰卡政府签署了秘书长关于防止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加入了“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人小组”，并向为帮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斯里兰卡政府还制定了若干最佳做法，包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斯里兰卡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实施的甄选维和部队的严格审查程序。

46. 斯里兰卡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已届六载。其维和人员目前活跃在一系列特派团中，包括一个拥有二级医院的特派团，并在维持秩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47. 巴赫尔·阿卢姆先生(伊拉克)主持会议。

48.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尽管《联合国宪章》没有规定，但维持和平行动是本组织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之一。它们应该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即主权、领土完整、国家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内政。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维和人员的部署需经东道国政府同意，在与维持和平活动有关的所有事项上必须征求东道国政府的同意。维持和平行动不能替代持久解决办法；持久解决办法要求通过真正客观的努力，争取解决冲突的根源。

49. 鉴于维和行动不断演变的职能，叙利亚一直鼓励努力发展各级维和行动。然而，关于维持和平战略和

政策的决定必须在政府间一级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唯一被授权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论坛，包括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能力的措施。

50. 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东道国当局。维持和平特派团绝不能蚕食这一责任，保护平民的概念绝不能被用作侵犯主权、干涉国家内政或使违反《联合国宪章》或联合国决议的行动合法化的借口。在制定保护平民的标准之前，必须首先给此概念下一个商定的法律定义。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官员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叙利亚致力于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支持两部队的任务，并在这方面强调观察员部队应遵守其标准作业程序，特别是在维持指挥结构方面。叙利亚政府协助了观察员部队的重新部署，最近促进了人员返回隔离区工作的第一、二、三阶段。正如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最新报告(S/2019/774)所述，返回隔离区是观察员部队的优先事项。

52. 在叙利亚南部摆脱被列入名单的恐怖团体控制后，叙利亚方面重新开放库奈特拉过境点，并根据1974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及其标准作业程序，为在过境点两侧工作的联合国人员提供过境便利。尽管在整个星期期间，从叙利亚一侧而言，该过境点都是开放的，但以色列继续找出站不住脚的借口阻碍人员过境，并把该过境点视为边境哨所，因而要求观察员部队人员使用其本国护照。

53.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本意是作为一项短期措施，但这种行动在中东已经持续几十年，因为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无视联合国相关决议，并坚持奉行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敌对政策。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是三个维持和平行动存在的理由，维和行动给联合国预算增加负担，占用了宝贵的能力和人力资源。因此，联合国应该迫使以色列结束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以便维和人员能够安全返回家园。

54. **Umar 先生**(尼日利亚)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包括审查旨在提高本组织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的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即将举行的届会将使人们有机会探讨有关履行这项任务的新的想法。尼日利亚代

表团对2019年会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报告感到关切，并敦促所有代表团表现出妥协精神，以确保这种情况不再发生。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新的报告格式将导致各方采取更具可读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

55.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并赞同《共同承诺宣言》；这两种手段都将有助于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形成对策。秘书处和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和和平行动问题独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等文件，为改革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为了加强伙伴关系，安全理事会应制定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辅之以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确定的、充足和适当的资源，会员国应承诺提供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部队。解决冲突主要是一个政治问题，应该加强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结构，以避免冲突再起。

56.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为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2018/678)；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320(2016)号和第2378(2017)号决议。尼日利亚代表团还欢迎非洲联盟和平基金投入运作并增加资金，以及非洲联盟在行为、纪律、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等领域采取的政策。

57. 考虑到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稳定社区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尼日利亚政府增加了尼日利亚妇女担任联合国特派专家的比例。尼日利亚政府强烈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存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加入了“领导小组”，并向保护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袭击维和人员的事件越来越多，所以，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保状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58. **Ladeb 先生**(突尼斯)说，维持和平特派团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并应有明确的任务和具体目标。应该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每个特派团都应该拥有与其任务相称的资源。为了防止冲突再次发生，应当关注建设和平。应该采取行动，确

保联合国有能力在维和人员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的情况下保护他们。应推进妇女参加维持和平环境和冲突后环境，以提高实地应对能力以及与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互动。突尼斯继续增加维和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尊重人权，必须处理性剥削或性虐待案件。

59. 2019年，突尼斯首次参加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空军维和部队。突尼斯提供了一架 C-130 飞机和 75 名人员，其主要任务是为运送人员和设备以及医疗后送提供后勤支持。一个特遣队和一个宪兵连也已作好准备，可以快速部署到联合国的特派团。突尼斯部队目前在六个特派团服役，并将继续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伙伴。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和平解决非洲冲突进行了成功的合作；为此目的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60. 最后，突尼斯代表团对赫迪·阿纳比表示哀悼；他是突尼斯国民，曾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助理秘书长，后来又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近十年前在海地地震时因公殉职。

61. **Sdan 先生**(柬埔寨)说，维持全球和平需要有重点、协调一致的努力，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柬埔寨赞同《共同承诺宣言》，并坚决支持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国际社会必须全面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这些冲突造成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危机。在过去十年中，柬埔寨向位于八个国家的联合国特派团部署了 6 000 多名维和部队人员，其中包括 300 多名女性；他们在这些国家特别分享了排雷行动方面的专门知识。

62. 维和人员发现自己处于越来越具有挑战性的局势中，资金和后勤支持不足；他们需要接受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内培训、得到可靠的外勤支助并获得现代技术和信息。应当优先把保护平民工作纳入维和任务。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都应该能够获得可预测的、稳定的资金流；冲突的人力和经济代价太大，因此，任何一个会员国都不能在这方面采取不合理的立场。授权任务应该明确、可信、可实现且资源充足。在每一种情况下，所有关键行动者的作用和责任都应该加以明确和简明的界定。核心指示应辅之以培训，以便促进维和人员之间有效沟通、减少风险和确保对文化规范的敏感性和对人类尊严的尊重。柬埔寨政府将继续致力

于参与符合《联合国宪章》并有利于全球和平文化的维持和平行动。

63. **Abrah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作用、目标和职能最近一直在演变。现在部署了多层面行动，以促进政治进程，保护平民，并协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因此，国际社会应投资于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提高维和人员的安全、效力、业绩和专业水平。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考虑任务和所需能力之间的平衡、可持续筹资的来源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机制之间的伙伴关系。应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由非洲联盟领导的行动获得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欢迎为执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而再次作出的承诺。

64. 为了确保实效，必须要确保授权任务与适当的能力相匹配，包括通过培训和妇女有意义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这样做。妇女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重视。埃塞俄比亚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国家一级增强了妇女的权能，在安全部门招募了更多妇女，并采取切实步骤培训、装备和部署女性维和人员。

65. 有关方面越来越多地要求维和人员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安全动态，他们自身的安全和安保已成为和平行动的重要因素。因此，部署前培训和能力建设应工作应采用创新方法，包括预警系统、三角伙伴关系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联合部署。实施维持和平行动将有助于提高效率 and 效力，并为更加协调一致地预防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留出空间。

6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受权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包括旨在加强本组织能力的措施)的唯一论坛。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赏为修订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指导原则以解决与缺乏共识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认为，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应更密切地与东道国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

67. **Al-Masoodi 先生**(伊拉克)说，维持和平特派团拥有独特的优势，例如合法性、责任分担和在世界各地部署部队以支持多层面任务的能力。维持和平行动的作

用不仅限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还包括：促进政治进程；保护平民；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为选举提供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帮助恢复法治。

68. 正如秘书长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世界和平日指出的那样，气候紧急状况对国际和平构成了新的威胁，并威胁到世界人民的安全、生计和生命。自然灾害造成流离失所现象，数百万人被迫背井离乡，到别处寻求庇护；其人数是冲突所致流离失所者的三倍。自然灾害还导致盐分侵入水和作物，增加粮食不安全，对资源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并扰乱每个国家和每个大陆的人口结构。

69. 伊拉克坚定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迅速向维持和平特派团缴纳摊款，支持大会第 71/314 号决议，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8 年届会通过的报告(A/72/19)所提建议，并赞同最近提出的旨在加强本组织履行其维和职责的能力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核心职能，需要各国的广泛参与，更不用说需要采取措施确保部队能够评估冲突并快速有效地应对挑战了。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国际人权文书和一般国际法的宗旨。伊拉克仍然致力于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70. **Mudallali 女士**(黎巴嫩)说，黎巴嫩政府支持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赞同《共同承诺宣言》，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36(2018)号决议。

71. 在改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平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然而，应注意确保遵守《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守则》。正如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中指出的那样，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数量已经减半，联合国终于在其维和行动的军事和警察部门中提高了妇女的比例。

72. 国际社会应通过解决冲突的长、短期原因，把重点放在预防冲突上，从而减少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维和行动可是有成本、有牺牲的。此外，维持和平行动不应成为永久性的；它们最终应该让位于永久的政治解决方案。

73. 多年来，黎巴嫩充当两个特派团的东道国，并与之形成了密切的伙伴关系：自 1948 年以来，停战监

督组织，以及自 1978 年以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2019 年 8 月，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以协商一致方式得到延长，未作任何修改；这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促进黎巴嫩的稳定。

74. 黎巴嫩一贯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黎巴嫩政府和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合作，确保敌对行动的停止将为黎巴嫩南部实现永久停火铺平道路。在这方面，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于 10 月 9 日至 11 日访问黎巴嫩，并会见了联黎部队指挥官和黎巴嫩官员。联黎部队发挥调解作用，特别是参与三方机制和努力防止可能导致冲突的误判，从而帮助创造了有利于和平的环境。该部队还支持本地环境；例如，2019 年 10 月，它帮助黎巴嫩数个地区灭火。

75. 2019 年 8 月 22 日，黎巴嫩部长会议首次批准黎巴嫩部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过去四十年来，维持和平部队在黎巴嫩作出了牺牲；现在，黎巴嫩将能够以派遣一支规模虽小但具有重大象征意义的部队来作出回报。黎巴嫩敦促国际社会说服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撤出被占领土，停止每天海陆空三路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行为。

76. **Haile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由于武装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一项多层面的复杂任务。所有代表团都应注重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根源。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其中强调通过谈判、对话和调解进行预防，同时采取措施使行动更加有效和一致。维持和平行动本意并非永久性的，也不是要取代冲突的政治解决。目前大多数行动都试图管理冲突；应该下大力气来避免或解决冲突。

77.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承担其地区内维持和平组织的责任。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非洲，在部署来自邻国的部队时应谨慎行事；基于国家利益的算计往往促使这些国家干涉东道国的内政。

78. **Attelb 先生**(埃及)说，利益攸关方继续就如何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就《共同承诺宣言》采取行动进行深入协商。令人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未能在其 2019 年届会上达成共识，但特委会采用了新的报告结构，应能成为跟踪该倡议执行情况的主要论坛。新的报告结构应伴随着真正的实质性变化：

报告应当简明扼要，具有可读性，应为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所有障碍提供可行的解决办法。关于改革举措的协商往往侧重于维持和平的组织和业务方面，而忽略政治层面。有些当事方试图将任何授权任务未能执行的情况都归咎于部队派遣国；但那是它们目光短浅，看不到部队派遣国所作的牺牲，而这些当事方自己却负有制定明确和可实现的维和任务之责。

79. 目前的做法难以分配必要的资源，也难以创造有利于完成维和任务的政治环境。因此，此种做法违背了许多维持和平改革倡议的精神，包括以下材料所提出的想法：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秘书长按照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A/47/277-S/24111)、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所有这些都考虑到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方面和建立支持性框架的必要性。

80. 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应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充分关注战略问题，并确保部队派遣国成为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真正伙伴。为了改革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各方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共同努力。

81. 作为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埃及一直站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共同承诺宣言》所设想的改革的前列。作为非洲联盟主席，埃及发起了一项倡议，将非洲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置于该倡议执行工作的核心位置。2018 年，埃及主办了一次高级别区域会议，结果制定了关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绩效的开罗路线图；该路线图的全面愿景吸纳了所有相关的战略、政治和行动考虑因素。路线图受益于广泛的磋商，而这些磋商则借鉴了利益攸关方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愿望，为实施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提供了框架，并提出了应对当前挑战的务实解决方案。埃及在处理技术和业务问题时，将其与政治优先事项平等对待，并参照《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和《共同承诺宣言》中规定的广泛责任和义务，明确界定绩效。

82. **Kuvshynnykova 女士**(乌克兰)说，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前夕，世界继续受到冲突的影响，包括在欧洲中心地带的国家间冲突。乌克兰仍受外国军事侵略，其部分领土依然临时被占，这给乌克兰人民带来

痛苦，并破坏了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是唯一具有采取有效措施潜力以预防和制止冲突的全球组织。为此，乌克兰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行动，尽管迫切需要击退外国对乌克兰领土的侵略。乌克兰没有放弃这样的希望，即：即使安全理事会某常任理事国属于冲突一方，本组织也会采取实际步骤，而不是袖手旁观。

83. 维持和平行动处于独特的地位，能够为和平进程向前推进创造条件。为此，维和行动应确保平民的安全和安保，并阻止武器和雇佣军的非法进入。然而，尽管最近取得了一些成功，但维持和平行动的潜力并未得到充分发挥。因此，乌克兰代表团坚决支持正在进行的目光远大的改革。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正是人们需要的——它就以下事宜作了规定：战略性的部队(包括航空队)组建；智力的发展；以及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环境足迹。

84. 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应为易发生冲突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及时、坦率和实质性的评估和建议。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协商需要进一步发展，在建立或延长维持和平行动时尤其重要。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可以继续充当就紧迫问题进行协商的平台。

85. **Bromberg 先生**(以色列)说，国际社会最近走到一起，以应对暴力大幅增加的问题，尤其是在非洲、中东和亚洲一些地区。以色列发现自己处在仍然是常常发生镇压、不稳定和流血事件的地区。由于该地区仍然动荡不安，缔造和平仍然遥遥无期，以色列欢迎维持和平部队驻扎该地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加剧了中东的悲惨局势；近年来，非国家行为者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它们通常由国家提供资金。人们常把涉及非国家行为者的冲突描述为不对称；但是这些行为者往往拥有曾经只有国家才能持有的先进武器。在这种背景下，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确保当地各方之间的协议得到维护。

86. 以色列代表团对 2020 年 4 月 19 日去世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弗朗西斯·维布-桑齐里少将表示哀悼。以色列代表团感谢向观察员部队派遣部队的国家，并将继续支持观察员部队的行动。以色列致力于 1974 年《部

队脱离接触协定》，不允许任何侵犯隔离区或限制区的行为。可能会有暴力行为者不期而至，出于邪恶目的利用以色列国境；以色列将保护国境不受上述行为者之害。观察员部队在防止摩擦、限制边界沿线局势升级的可能性以及稳定该地区不断变化的局势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观察员部队的积极持续存在对于确保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边界和平至关重要。因此，观察员部队应该采取果断立场，履行其监测和视察叙利亚限制区的义务。任何外国势力和非国家行为者(如真主党)必须离开边境地区，因为它们试图破坏该地区的稳定并挑起冲突。

87. 以色列还继续重视联黎部队的存在，并感谢其部队派遣国。以色列敦促其邻国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以色列仍然致力于执行该决议。联黎部队在促进三方机制和联络股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事实证明，这对于防止不必要的摩擦和缓解潜在的紧张局势至关重要。然而，联黎部队必须努力充分执行其任务。否则，就可能导致危险升级，危害黎巴嫩主权和以色列的安全。

88. 在伊朗的不断支持下，恐怖组织真主党坚持不懈地努力非法建立军事能力并扩大其武库。以色列呼吁联黎部队在当地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部署地区不被用于任何形式的敌对活动，特别是不被真主党所用。尽管黎巴嫩南部局势明显平静，但真主党继续积累前所未有的火箭和导弹武库，并利用黎巴嫩人民作为人盾，将火箭、导弹部署在居民区。该组织现在拥有超过 150 000 枚导弹和火箭，打算将其转化为精确制导导弹。正如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十次半年期报告(S/2019/819)第 44 段所述，这可能会导致紧张局势升级，十分危险，并表明，真主党维持国家控制之外的武器并且不受国家机构约束，对黎巴嫩的安全与稳定构成风险。

89. 去年，以色列挫败了真主党利用恐怖隧道穿越蓝线进入以色列北部的企图。这些行动侵犯了以色列主权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1701(2006)、2373(2017)和 2443(2018)号决议。以色列呼吁黎巴嫩确保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的地区不出现武装人员、军械和武器，但属于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者除外。以色列认为黎巴嫩应对在黎巴嫩领土上发生的任何活动负责。联黎部队必须经常并以全面、详细和公正的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报告必须反映实地的现实情况，而不是表面现象。联黎部队应报告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保卫其领土和反对真主党方面面临的挑战；明确说明它视察了哪些地区、如何视察以及未视察哪些地区；并具体说明黎巴嫩南部被拒绝进入和面临行动限制的确切地区。当联黎部队一再被拒绝进入某些地区时，当它在真主党恐怖隧道被发现并被证实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数月后仍无法进入这些隧道的入口时，当联黎部队自己的人员被赶下汽车并被缴械时——这些实际情况应该加以说明。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应对真主党构成的威胁。

90. 近年来，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应该得到加强，因为戴上蓝盔不再是受保护的保证。从长远来看，这种行动应该与发展努力、对政治进程的支持和人道主义援助齐头并进。以色列致力于加强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加强对此类行动的保护。以色列扩大了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以改善营地安全，并向维和人员提供培训、能力、知识和专门知识。以色列还与医务司和业务支助部密切合作，提高维持和平医疗标准。

下午 6 时散会。